《岫岩满族自治县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政策解读

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持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发展态势，推动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圆满收官，由县发改局牵头，组织县工信局、县商务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等10部门共同研究，参照周边县区政策举措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岫岩满族自治县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包含三个方面，共计十九条。

一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共9条。

1.支持工业企业加快释放产能。

2.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。

3.支持新型窑炉建设。

4.加大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。

5.鼓励岫岩玉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6.鼓励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

7.壮大农产品加工产业。

8.提升养殖场智能化水平。

9.鼓励建筑企业发展。

二、有效激发内需活力，共9条。

10.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。

11.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经营主体培育。

12.激励重点商贸企业发展。

13.大力支持电商发展。

14.鼓励我县企业参加国内重点专业展会。

15.支持特色街区建设。

16.鼓励我县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

17.鼓励项目加快建设、加快竣工。

18.支持文体旅融合发展。

三、持续保障改善民生，共1条。

19.强化创业服务供给。

此外，我县制定的19条政策举措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；与现行同类政策及本政策中的同类政策重复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不重复奖励原则执行。